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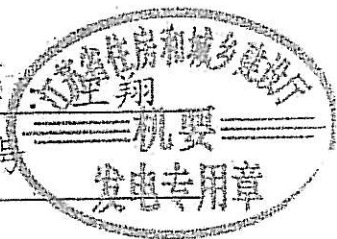
发电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明电

苏建传〔2012〕7号

编号

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台风“苏拉” 和“达维”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、房产局、城管局、市政（园林）局，泰州市建工局，徐州、苏州、宿迁市水务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的中心8月1日10时位于我国台湾省花莲市东南方大约23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3级，中心最低气压为960百帕。预计“苏拉”将以每小时5—10公里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加强，可能于8月2日晚上到3日上午在福建福清到浙江玉环一带沿海登陆。

共4页

今年第 10 号热带风暴“达维”于 8 月 1 日 08 时在日本九州岛东南部海面加强为台风，10 时其中心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偏南方大约 1330 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 12 级，中心最低气压为 975 百帕。预计“达维”将以每小时 35 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还有所加强，可能于 8 月 2 日傍晚到 3 日早晨在江苏启东到山东青岛一带沿海登陆。

受“苏拉”和“达维”的共同影响，预计 8 月 2 日—3 日，我省阴有雨，中东部地区大到暴雨，东北部局部大暴雨。沿海海面风力 7—9 级、阵风 10—11 级，陆上风力 6—7 级、阵风 8 级。为切实做好台风“苏拉”和“达维”的防范应对工作，最大程度减轻城镇灾害损失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落实人员转移避险。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，“按照不死人、少伤人”的首要目标，不折不扣做好人员转移工作。台风期间，受影响地区的建筑工地必须全部停工，城市危旧房、棚户区、农村危旧房住户必须全部转移，建筑工地工棚以及易发生山体滑坡、坍塌的高切坡附近的临时设施中的施工人员必须及时转移，地处低洼地区、行滞洪地区、边坡不稳定地带的村庄居住人员必要时进行转移，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人。

二、认真做好户外设施安全防范。要组织对各类建筑工地、居民社区、高空构筑物、户外广告牌、简易工棚、农村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加强建筑工地管

理，特别是高层建筑的施工现场，重点做好临时工棚和脚手架、塔吊的加固、深基坑及市政工程沟槽支护、施工电梯及物料提升机等临时用电设施的线路安全，以防意外发生。要重点排查户外广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能加固的及时加固，不能加固的立即拆除，以防倒塌。要加强对高大树木除险加固和监护，防止树木倒伏和枯死树枝断落造成伤人毁物、阻断交通、破坏电力通讯设施等事故。要切实抓好风景区汛期安全的各项工作。要迅速通知物业公司和业主、使用人及时清除屋顶、阳台、窗台等处摆放的杂物，防止因台风影响造成高空坠物伤人事件发生。

三、全力做好城市排涝保障城市运行安全。要加强城市供水、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检查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。要加强排水井、地下排水管线和城市内河的疏通和维护，全面检修排涝泵站机电设备，保障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。全面落实低洼易涝地区、地下停车场、下沉式地下广场等地下设施以及立交桥、地铁等重要交通枢纽、通道的排涝措施，安排专业防洪排涝机动力量和抢险物资，防止短历时强降雨造成大面积内涝，导致停水、停电、交通中断等次生灾害，维护城市正常秩序。要增强对城市道路、桥梁、涵洞、码头、河道、下水道、窰井盖等设施的巡查力度，一旦出现险情，立即设置警戒标志，派人值守，并立刻组织抢修排险，严防意外伤亡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。要加强与当地气象、国

土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联动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预报。各地要落实应急抢险救援措施、物资、设备和队伍，遇有突发事件，要迅速处置。要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，严格防台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岗位责任制，强化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 24 小时信息畅通。台风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025-51868823、51868826（传真）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2 年 8 月 1 日

抄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减灾办。